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3次定期會

臺中市人本交通環境營造，人行道規劃建置與交通事故改善方案、並配合中央「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各項補助執行情形、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及爆閃燈設置疑義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報告人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局長	陳大田
臺中市政府都發局局長	李正偉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葉昭甫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李文章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蔣偉民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目 錄

壹、引言	1
貳、臺中市人本交通環境營造(建設局、交通局、都發局)	2
參、人行道規劃建置(建設局)	11
肆、交通事故改善方案(警察局、交通局)	18
伍、配合中央「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各項補助執行情形(建設局、 交通局)	31
陸、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教育局、建設局、警察局)	36
柒、爆閃燈設置疑義(警察局)	40
捌、結語	41

壹、引言

臺灣以往都市設計以車優先，以致於行人空間遭到壓縮，衍生行人地獄的情形，為因應少子高齡化人口成長，本府積極打造以人為本的通行空間，改善原有人行空間，期能透過公共建設與友善環境規劃，以人為本建設步行環境，並整合與串聯醫院、活動中心、校園、公園、綠帶、街角空間等公共通行空間，重新釐清道路與行人安全間的關係，強化行人交通機能與安全性，延續前瞻基礎建設精神，以友善、安全與無障礙的環境規劃，建構安全無礙的公共通行空間，藉由實質的空間規劃，全面性提升都市友善與安全的生活品質。

根據道安資訊查詢網資料統計，臺中市 112 年行人交通事故件數計 3,024 件、死傷人數計 2,906 人，以發生位置分析，路口發生件數計 1,757 件(58.1%)、死傷人數 1,740 人(59.9%)，因路口是車流跟人流的交織處，往往也是事故熱區。行人是道路上最弱勢的族群，民眾駕駛車輛常因路口搶快、轉彎時視線遭車體 A 柱阻擋，致未注意或來不及注意路口行人動態，釀成嚴重交通事故，因此為維護行人穿越道路安全，建立駕駛人尊重行人路權觀念，養成「以人為本」之用路觀念，運用 3E 政策，從「工程、宣導及執法」等面向，著手防制行人事故，並策畫行人交通事故改善方案。

貳、臺中市人本交通環境營造

為落實人本交通政策，本府配合「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及「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改善行人經常出入之各易肇事路段與路口，提升行人安全。本府已盤點各級學校 398 所、醫院 67 所、商圈 67 處、國民運動中心 12 處及前 20 大公共運輸場站等行人眾多之路口周邊號誌化路口，預計透過新設行人燈、綠底行穿線（綠斑馬）、退縮行穿線、行人專用與早開時相等行人友善設施，並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改善行人通行環境。

為擴大行人友善環境，配合人本交通政策及提升道路安全，持續推動標誌、標線與號誌等交通管制設施改善，以空間及時間區別人車流動，降低潛在衝突機會，以維持安全。

標誌、標線部分，本府交通局持續設置行人庇護島、退縮行穿線、標線型人行道、綠斑馬，以區別人車通行之空間，提醒用路人注意行人穿越斷面；號誌部分，於行人流量大易與車輛交織之路口，設置行人專用、早開、遲閉等行人友善時相，藉由時間區隔人車，降低人車衝突，提升安全性。各改善方式臚列如下：

一、人行道闢建及改善

本府建設局持續新增及改善道路人行環境，至 112 年底本市人行道統計長度約 1,931 公里，並參照中央訂頒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相關規定，以儘可能設置人行空間為考量，透過爭取中央前瞻計畫補助，目前刻正辦理「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南屯路一段至國光路)道路改善工程」、「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安和路至朝富路)道路改善工程」、「臺中市北區進化北路(中清路至崇德路)道路、共桿建置及人行道改善工程」及「臺中市清水區民族路鰲新路口至港埠路口人行空間及公共環境改善工程」等提升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施工。

另亦規劃北區三民路、崇德路、健行路、進化北路、清水區鎮政路、烏日區三榮路等人行道改善，持續提升本市人行環境。

二、通學步道改善

本府各機關針對各級學校通學步道積極辦理改善，從 108 年迄今已完成 123 所學校通學步道，改善長度約計 32.8 公里，守護市民及學生用路

安全。也積極爭取中央「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共獲核定補助 26 案，已陸續辦理設計及施工做作業，設計內容依學生通學動線檢討改善方式，透過校園圍牆退縮、建置人行道、增加照明、規劃家長接送區、管線設施整合等工程方式，全方位進行整體通學環境改善。

三、路口照明改善

本府建設局針對易肇事路口及車流量大、人潮眾多道路進行照明改善，已完成十大易肇事路口及西屯區市政特區及鄰近區域道路照明改善，將既有傳統鈉光燈更換為最新規格 LED 高流明節能燈具或 4 臂燈桿，加強路口照明，進一步提升行人安全。



臺灣大道分隔島設置 4 臂燈桿

四、退縮行人穿越道線

為避免汽車駕駛人因車輛 A 柱影響行車視線，導致未注意行人通過路口，交通局一併檢視路口行人通過路口最短距離辦理「行穿線退縮」，減少高齡者通過路口時間，提升安全性，截至 113 年 3 月底累計辦理 138 處。

退縮行穿線改善成果



大安區大安港路



民權路柳川東路

五、標線型人行道

為極推動人本通行環境，提升市民通行安全，本府建設局、交通局與區公所於實體人行廊道不足處，配合民眾與學校等地方需求，現勘確認可行性及施作範圍後，增設標線型人行道，以完善學校與社區之通學人行廊道，健全本市行人通行系統。截至 113 年 3 月底，標線型人行道設置 166 條(約 18.1 公里)。



清水區忠孝路標線型人行道

標線型人行道改善成果



霧峰區霧峰國小



龍井區龍井國中

六、設置綠底行穿線（綠斑馬）

本府交通局將分年檢討各級學校、醫院、商圈、公共場站、運動中心周邊行人穿越道線，敷設彩色鋪面「綠斑馬」，提升該行人穿越道線自明性，促使用路人注意該處為行人穿越路口斷面應減速慢行，提升行人安全，截至 113 年 3 月底累計辦理 699 處。

標線型人行道改善成果



太平區光隆國小



石岡區客家文化館

七、行人專用與早開時相

鑑於部分路口人行流量大，易導致轉向車輛與行人交織，影響行人安全與紓解效率，本府交通局持續檢討學校、醫院周邊路口，並考量道路幾何環境及人車流量分佈變化，設置「行人專用時相」或「行人早開時相」，藉由專用時相區隔人車，或提供行人優先通行時段，降低人車衝突，並提升安全性。行人專用時相與早開時相，截至 113 年 3 月底，各累計辦理 135

處與 332 處。



八、增設行人專用號誌

交通局為維護行人安全，刻正盤點於各級學校、醫院、商圈、公共場站、運動中心旁行人量大路口，設置行人專用號誌，以提醒行人通行時段，提升道路安全。另針對高齡者經常出入處，評估設置放大型行人燈，其燈面較普通型大 125%，可提升高齡及視力不佳之行人辨識行人安全通行時段，達到無障礙之目標，截至 113 年 3 月底累計辦理 2,054 處，包含 24 處放大型行人燈。



九、增設行穿線照明燈

為強化通勤行人穿越路口安全，除於捷運等周邊路口，增設放大型行人燈外，交通局試辦 LED 感應照明燈，結合號誌電源，並以控制器控制，於行人綠燈時段點亮，以提醒夜間穿越路口之車輛注意通過路口之行人，

並減速慢行禮讓，提升通行安全。113 年 3 月底累計增設 23 處行穿線照明燈。

十、增設行人庇護島

為兼顧路口效率安全，交通局除定期檢討幹道路口支道最小綠燈時間是否符合設置規則規定外，針對於設有足夠寬度分隔島之幹道，且人行需



捷運舊社站行穿線感應式照明

求較高，致行人穿越幹道有安全之虞路口，評估增設 Z 字形與一般型「庇護島」，迄 113 年 3 月底已累積設置 214 處。

設置庇護島示意圖



南屯區環中路口



北區忠明路口

十一、騎樓安學專案

(一)專案目的：騎樓為臺灣建築特色，雖為私有產權，但依法需供公眾通行使用，本專案旨在改善騎樓遭圍封占用之亂象，針對騎樓內固定式違建、圍牆、鐵捲門及阻礙通行之障礙物進行拆除，提供學童

及行人順暢無礙的通行空間。

(二)執行方式：先溝通勸導改善，後執行拆除為原則，以點、線、面方式打通騎樓，以達到最大執行效益。

(三)改善成果：

1. 臺中市自 94 年起推動至 112 年已執行 192 條，約 246,105 公尺。

2. 113 年度計畫預計執行 10 條路段(約 11,560 公尺)。

(四)經費來源：無中央補助款，係由都發局各年度本預算「建管業務—都市修復」科目辦理違建、妨礙公安案件及搶救災害等拆除工程；108 年~112 年編列預算 1,000 萬元，今(113)年係編列 980 萬元。

(五)113 年預定執行路段：

113 年度騎樓安學專案預定執行路段明細				
項次	轄區	學校	路段及範圍	總長度 (公尺)
1	北屯區	文昌國小	興安路一段(昌平路一段至青島路四段)	11,560
2	南區	僑泰高中	五權南一路(五權南路至南和一街)	
3	南屯區	永春國小 萬和國中	永春東路(永春東一路至大敦南路)	
4	南屯區	大業國中	公益路二段(文心路至大墩路)	
5	西屯區	上石國小	西屯路二段(西屯路二段上石北二巷至弘孝路)	
6	西屯區	上石國小	河南路三段(西屯路二段至市政路)	
7	西區	中正國小	英才路(臺灣大道二段至向上路一段)	
8	西區	向上國中 臺中教育 大學	民生路(美村路至梅川西路一段)	
9	東區	育英國中	樂業路(東光園路至旱溪西路一段)	
10	大里區	立新國中	甲堤南路(甲興路至立元路)	

十二、 騎樓整平計畫

(一)專案目的：建立優質人行空間，改造美麗市容，提供友善人行環境。

(二)執行方式：本計畫屬中央補助型計畫由市府編列配合款辦理，選線原則秉持「市容轉型-從人本環境開始」的理念，以舊市區、捷運路線、主要道路、商圈、火車站及學校等周邊區域路段優先施作，並結合政策方向與地方民意需要加強推動。

(三)改善成果：

1. 臺中市自 99 年起推動至 112 年已執行 113 條，約 173,501 公尺。

2. 113 年度計畫預計改善 15 條路段(約 16,220 公尺)。

(四)經費來源：各年度本預算「建管業務—都市修復」科目辦理違建、妨礙公安案件及搶救災害等拆除工程；歷年約編列預算 1000 萬元，今(113)年係編列 975 萬元。

1. 108 年度計畫：內政部核定補助 1,153 萬元(48%)，本府編列配合款 1,200 萬元(52%)，共計 2,353 萬元。

2. 109 年度計畫：內政部核定補助 1,846 萬 2,000 元(48%)，本府編列配合款 2,000 萬元(52%)，共計 3,846 萬 2,000 元，補助金額為六都及全國第一。

3. 110 年度計畫：內政部核定補助 3,116 萬元(82%)，本府編列配合款 684 萬元(18%)，共計 3,800 萬元，補助金額為六都及全國第一。

4. 111 年度計畫：內政部核定補助 3,115 萬元(82%)，本府編列配合款 684 萬元(18%)，共計 3,799 萬元，補助金額為六都全國第一。

5. 112 年度計畫：內政部核定補助 1,200 萬元(50%)，本府編列配合款 1,200 萬元(50%)，共計 2,400 萬元。

6. 113 年度計畫：已向內政部申請補助金額 2,000 萬元(50%)，本府配合款 2,000 萬元(50%)(113 年度已編列預算 1,200 萬元)，共計 4,000 萬元，中央補助經費審核中。

(五)113 年預定執行路段

113 年度騎樓整平計畫預定執行路段明細			
項次	轄區	施作路段	總長度 (公尺)
1	北屯區	興安路一段(昌平路一段至青島路四段)	16,220
2	北區	漢口路三段(陝西路至山西路二段)	
3	西/北區	健行路(中清路一段至博館路)	
4	西/南屯	東興路二段(向上路一段至五權西路二段)	
5	西/南屯	大業路(精誠路至文心路一段)	
6	南屯區	大業路(黎明路二段至河南路四段)	
7	南屯區	公益路二段(永春東七路至黎明路二段)	
8	西/南屯	大隆路(精誠路至文心路)	
9	西屯區	西屯路二段(逢甲路至黎明路三段)	
10	西屯區	櫻城五街(惠來路三段至櫻城一街)	
11	東區	大公街(復興路四段至建成路)	
12	南區	仁和路(國光路至臺中路)	
13	南區	五權南一路(五權南路至南和一街)	
14	大肚區	育英路(福利路至自治路)	
15	豐原區	中正路(圓環西(南)路至信義街)	

十三、 易肇事路口改善

本府交通局、建設局與交通部公路局已針對 111 年 10 大行人易肇事路口，透過行人早開時相、行穿線退縮、設置行人庇護島、汰換路燈及遮蔽視線植栽調整等措施，改善行人通行環境及提升安全，已於 112 年 8 月改善完成。

另持續推動「提升行人安全推動計畫」，本府交通局已盤點完成本市各級學校、醫院、商圈、國民運動中心及 20 大公共運輸場站周邊之號誌路口，並規劃於周遭重要通行路口增設行人友善交通設施，包括：號誌、行人專用或早開時相(含配套紅燈倒數設備)與綠斑馬等，分短、中、長期進行改善。

參、人行道規劃建置

臺中市隨著都市急速發展及近年人口大量移入，道路系統為因應大量人口通行需求正急速惡化，複合運輸及土地使用計畫是實施道路安全系統的重要起點。

本府建設局主要以透過工程手法結合整體道路設計，促使設計維護者與道路使用者共同分擔責任。除了針對既有人行道現況受阻情形逐步排除變電箱占用等問題，更藉由調查本市整體通行環境系統，針對本市人口密集度高、鄰近大眾運輸及未來發展區域提出相關分階段改善策略，後續將依前揭策略積極爭取預算逐步改善本市人行環境，並針對相關未來發展區域提前預留人行區域串聯整體人行空間，逐步提升本市整體人行環境安全性。以下為本府近年執行重大之人行道改善案：

一、規劃中：

(一)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太平路至五權路)道路、共桿建置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北區三民路計畫改善道路及人行道範圍由五權路至太平路，改善長度約 904 公尺；雙向人行道寬度現況約 1.5~2 公尺，拓寬為 1.8~4 公尺，面積約 4,858 平方公尺；溝蓋板及 L 型溝改善約 1,830 公尺；中央分隔島改善約 90 公尺；各路口新設號誌路燈共桿共 13 支；既有路燈更換 LED 燈具共 31 座；天空纜線下地共 5 處路口。

(二)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五權路至進化北路)道路、共桿建置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北區崇德路計畫改善道路及人行道範圍由進化北路至五權路，改善長度約 816 公尺；雙向人行道寬度現況約 1.9~2.6 公尺，拓寬為 2.8~4.3 公尺，面積約 6,287 平方公尺；溝蓋板及 L 型溝改善約 1,761 公尺；中央分隔島改善約 634 公尺；各路口新設號誌路燈共桿共 10 支；既有路燈更換 LED 燈具共 25 座；天空纜線下地共 5 處路口。

(三) 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小校園周邊人行道改善工程：

烏日區旭光小周邊三榮路一段為烏日高鐵特區內之重要聯外道路，周邊鄰近林新醫院、新烏日高鐵站，近年來人口密集度逐漸增加，居住數量也日益增加，本計畫道路全長約 1,060 公尺，雙向人行道現況寬度約 0.9 公尺，預計拓寬人行道至 2 公尺，以提升人本通行環境。

二、 施工中案例

(一) 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南屯路一段至國光路)道路改善工程：

本案計畫道路改善範圍共 3.43 公里，改善項目包含道路鋪面約 89,000 平方公尺，人行道統一拓寬至 3.0m，人行空間共計改善約 11,500 平方公尺、無障礙斜坡道及行人穿越道等，沿線共新增 33 處庇護島頭、號誌共桿 34 座，路燈汰換成 LED 節能燈具，及沿線路口纜線下地、設施箱體障礙物遷移等；此案也重新劃設車道標線，改善直行及左轉車流動線，搭配道路燙平提升整體服務水準。



忠明南路施工情形

(二) 臺中市北區進化北路(中清路至崇德路)道路、共桿建置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本案計畫道路改善範圍由中清路至崇德路，改善長度約為 1,080 公尺，雙向人行道寬度現況約 2.5 公尺，本計畫統一拓寬至 3.0m，梅川西路三段至崇德路各路口號誌路燈改採共桿共 10 支，梅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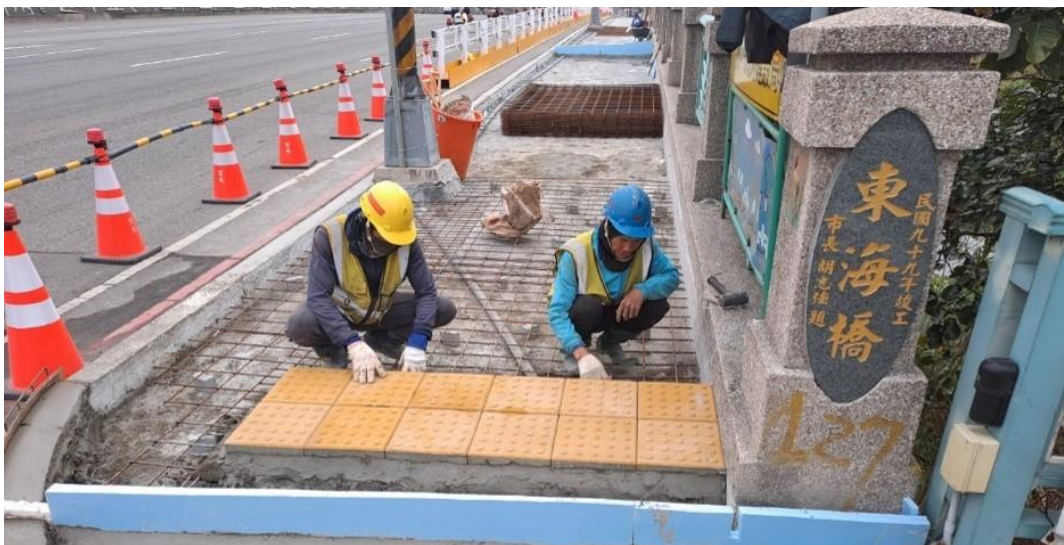
西路至崇德路口共 5 處路口纜線下地。



進化北路施工情形

(三)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安和路至朝富路）道路改善工程：

本案計畫於台灣大道沿線與安和路、黎明路及朝富路三大路口進行改善，包含增設行人庇護島、天空纜線下地、共桿建置、道路車道標線檢討、路燈照明改善等措施，並協調消防栓、變電箱等公共設施集中公共設施帶，增加行人通行及行穿線庇護島空間，打造人本友善無障礙環境。改善總長度計 1.9 公里，道路燙平面積約 33,000 平方公尺，人行道改善面積約 5,500 平方公尺，改善用路人安全及美化天際線。



臺灣大道施工情形

三、 已完工案例

(一) 西區貴和街新設人行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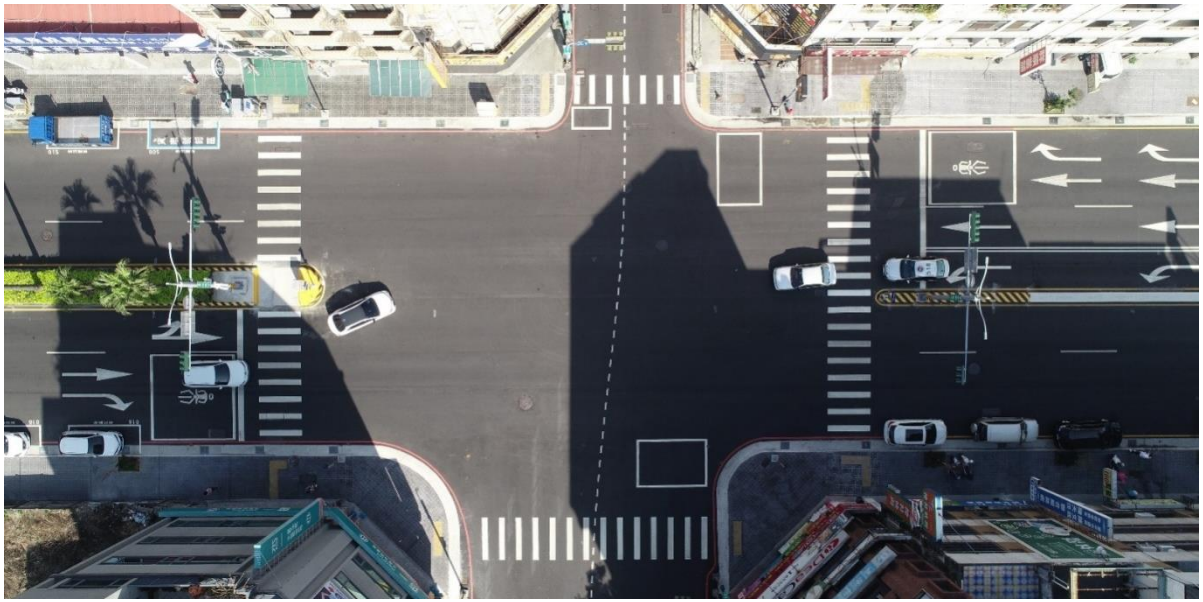
配合國家漫畫博物館成立，本府建設局於貴和街（自由路至府後街）段增設人行道，全長約 210 公尺，該道路寬度為 15 米，經協調交通局取消漫畫博物館側停車格作為實體人行道設置空間，並改為繪製禁停紅線，經現勘決議建議設置 2.5 公尺寬人行道，並採用同刑務所鋪面材質之灰色系混凝土磚，結合漫畫博物館打造優良人行空間。



貴和街國家漫畫博物館人行道

(二) 北區忠明路(西屯路至中清路)道路、共桿建置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忠明路位於臺中市北區，本案計畫道路改善範圍由西屯路至中清路，改善長度約 1151 公尺，雙向人行道寬度現況約 2.5 公尺，本計畫由忠太東路至中清路，範圍約 710 公尺，統一拓寬至 3.0m，華興街至中清路各路口號誌路燈改採共桿，共 8 支共桿，華興街至中清路口共 4 處路口纜線下地。



忠明路與民權路交叉口

(三) 臺中市潭子區及大雅區雅潭路二、三段(昌平路四段至崇德路五段)路平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雅潭路二、三段位於臺中市潭子區、大雅區，本案計畫道路改善範圍由崇德路四段至昌平路四段，改善長度約 2139.5 公尺，雙向人行道寬度現況約 2.5 公尺，本計畫由雅潭路三段 412 巷至昌平路四段雙側，範圍約 917 公尺，統一拓寬至 3.0m，雅潭路三段 412 巷至昌平路四段各路口號誌路燈改採共桿，共 4 支共桿，雅潭路三段 412 巷至昌平路四段共 4 處路口纜線下地。



雅潭路三段與昌平路四段交叉口

(四)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永春東路至市政南二路)道路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改善長度 2.3 公里，由原人行道 2 公尺拓寬為 2.5 公尺，且沿線公共電箱配合拓寬調整至路緣側，經協調各管線單位遷移箱體及設施，計有台電電箱 17 處、中華電信箱體 15 處、警用監視器箱體 9 處、消防栓 3 處、有線電視箱體 13 處、路燈 55 座，總計 112 處，配合人行鋪面施作，電箱、信號箱及消防栓等設施均配合遷移位置或調整座向，以提升人行淨通行寬度，讓行人、嬰兒車推車、輪椅等通行更順暢。



黎明路二段燙平完成

(五) 臺中市梧棲區文化路一段(臺灣大道九段至梧棲大排)道路改善工程：

本案計畫道路改善範圍由臺灣大道九段至梧棲大排，改善長度約 886 公尺，雙向人行道寬度現況 3 公尺，本計畫西側人行道由 3M 拓寬為 4m，東側則維持 3m，僅改善路口轉彎半徑及行人停等空間，全路段路燈更新，並於臺灣大道路口、文昌路口及終點文化路一段 1 巷路口採共桿設置，共 4 支共桿，全路段電桿及纜線下地。



文化路一段與建國北街交叉路口

肆、 交通事故改善方案

一、112 年行人事故分析

本市於 112 年行人事故發生件數計 3,024 件，死亡人數計 47 人，受傷人數計 2,859 人，依年齡層、肇因及事故位置分析如下：

(一)年齡層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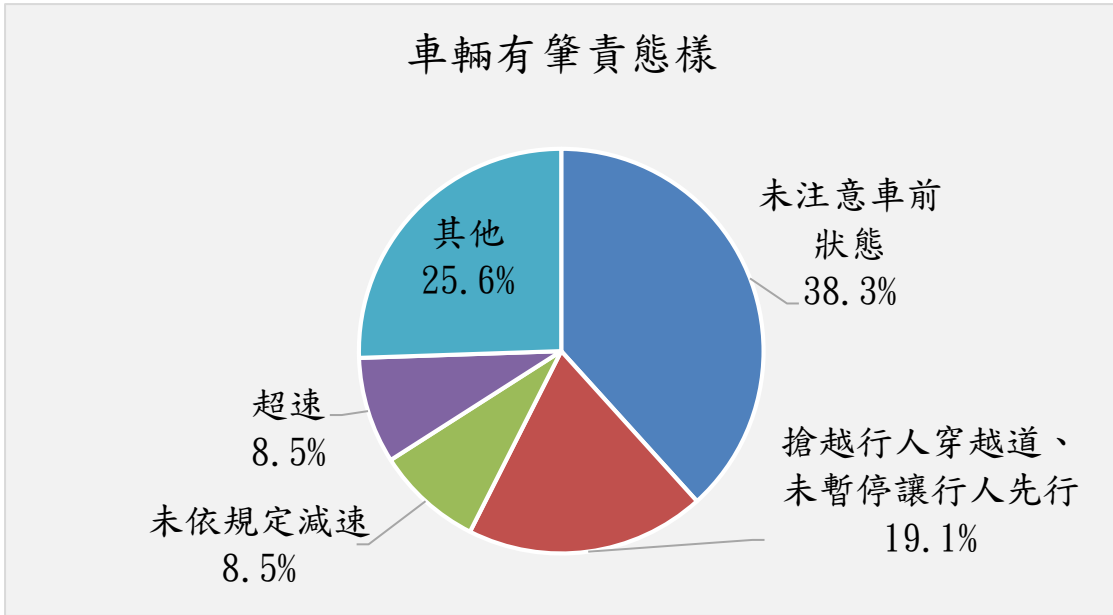
依道安資訊查詢網，112 年行人 30 日內死亡人數及受傷人數，以年齡層分析(如表 1)，65 歲以上高齡者行人事故死亡人數 28 人(59.6%)，受傷人數 799 人(27.9%)，顯示高齡者行人發生事故時，常造成較嚴重傷亡；另行人事故中 0-17 歲兒童及少年受傷人數計 346 人(12.2%)，亦應列為防制對象。

年齡層	30 日內行人死亡人數	占 30 日內行人總死亡人數比例	行人受傷人數	占行人總受傷人數比例
兒童(0-12 歲)	0	0.0%	205	7.2%
少年(13-17 歲)	0	0.0%	141	5.0%
年輕人(18-24 歲)	0	0.0%	250	8.7%
成年人(25-64 歲)	19	40.4%	1,459	51.0%
高齡者(65 歲以上)	28	59.6%	799	27.9%
不明	0	0.0%	5	0.2%
總計	47	100%	2,85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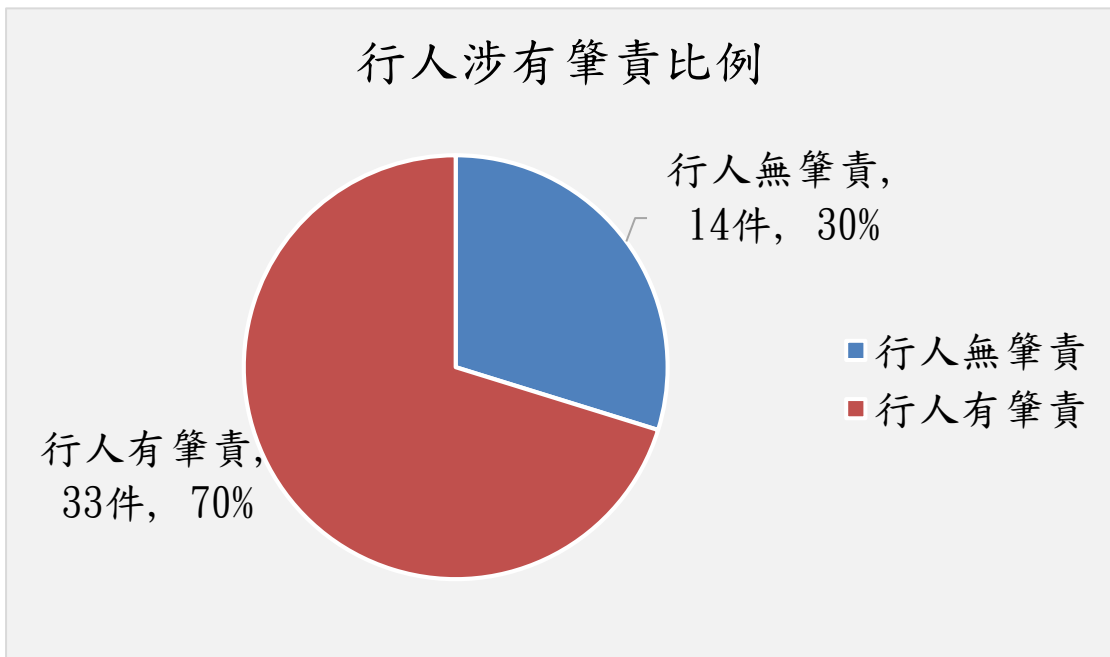
112 年行人 30 日內死亡人數及受傷人數年齡層分析表

(二)肇因分析：

分析本市行人 30 日內死亡事故中，其中車輛均有肇責，肇責態樣以未注意車前狀態 18 件(38.3%)最多，搶越行人穿越道、未暫停讓行人先行 9 件(19.1%)次之，超速及未依規定減速各 4 件(8.5%)再次之。行人有肇責計 33 件(70%)，肇責態樣以未依規定行走地下道、天橋穿越道路 13 件(27.7%)最多，未依標誌或標線穿越道路及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各 5 件(10.6%)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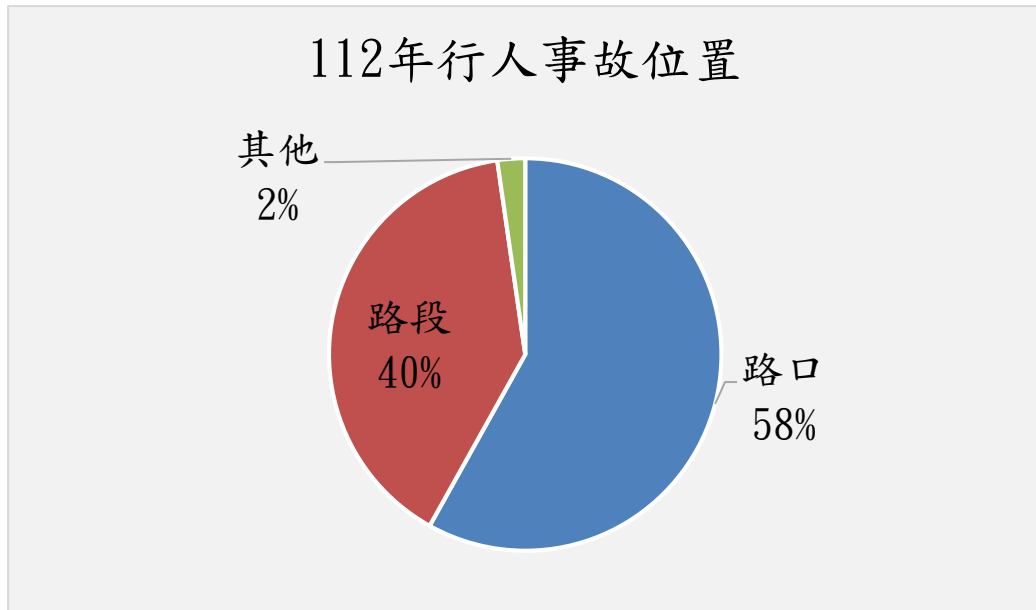
112 年行人 30 日內死亡事故車輛有肇責態樣圖



112 年行人 30 日內死亡事故行人涉有肇責比例圖

(三) 事故位置：

分析本市行人事故發生位置，以路口發生件數計 1,757 件(58.1%)最多，路段發生件數計 1,198 件(39.6%)次之。



112年行人事故發生位置圖

二、112年執行狀況

(一)防制作為：

1、工程面：

本府警察局配合交通局盤點市內學校、醫院、商圈、國民運動中心及 20 大公共運輸場站周邊行人流量大之路口，由交通局辦理增設行人友善交通設施，包括號誌、行人專用或早開時相及相關設施與綠斑馬等，以時間與空間區別人車，提升行人通行安全。

截至 112 年底，已設置 2003 處行人號誌、130 處行人專用時相及 325 處行人早開（遲閉），藉由時間區隔人車，降低人車衝突，提升安全性。空間部分，累計辦理行穿線退縮 135 處、綠斑馬 690 處、標線型人行道 163 處、庇護島 210 處。

2、宣導面：

運用網路及行動載具：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各分局官方網站、臉書粉絲專頁、LINE 群組及臺中交通網 APP 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於 112 年共宣導 8,368 次。

針對機車高肇事族群「主題式或創新」宣導活動：針對機車高肇事族群(18-24 歲年輕人及 65 歲以上高齡者)規劃「主題式或

創新」宣導活動，於 112 年共 588 次事故宣導場次。

警察、志工配合學校校園宣導：配合教育局針對本市國、高中生宣導「無照駕駛」及「行人路權」，大專院校針對甫考取駕照之學生(領取駕照未滿 1 至 2 年)，規劃「機車安全駕駛」、「防禦駕駛訓練」、「大型車內輪差及視野死角」等宣導，以生動活潑之實境體驗吸引學生機車族群擴大參與，於 112 年共宣導 42 場次。

結合「路老師」分層、分眾方式實施宣導：結合交安宣導「路老師」深入各里鄰、社區、宮廟、社團以分層、分眾方式實施。多以宣講及辦理活動之方式進入公司行號、機關團體、各級校園及其他民眾易聚集處所宣導，於 112 年共宣導 960 場次。

重點族群宣導：針對高齡者強化宣導「安全過路口」、「路口慢看停」等安全風險意識，並灌輸「清晨、天色昏暗外出時應著亮色衣服」、「儘量靠路邊行走」等安全用路觀念，於 112 年針對高齡者共宣導 48 場次。



進入社區進行高齡者交安宣導照片

3、執法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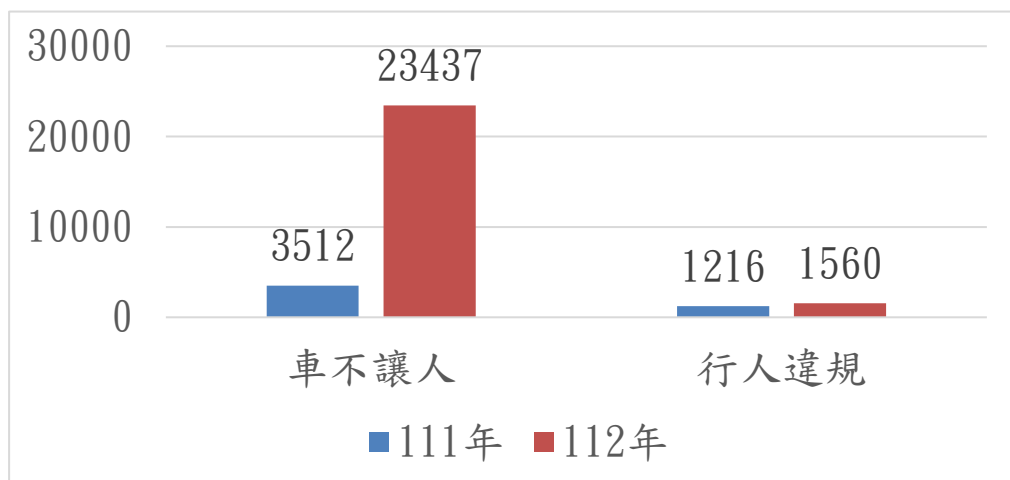
(1) 科技執法設備設置：

本府警察局於「北屯區文心路與崇德路口」、「北區文心路與

中清路口」及「西屯區文心路與臺灣大道路口」等3處鄰近捷運站人潮較多之路口，建置取締車輛不暫停讓行人先行之科技執法項目，針對車輛不暫停讓行人違規自動偵測執法取締，以維護行人通行安全。

(2) 取締違規勤務：

- A. 本局以「讓行人路權亮起來」為主軸，檢討行人易生事故肇因及地點，滾動式檢討執法重點，並訂定階段性重點執法。
- B. 本局於112年3月13日至4月9日，規劃辦理為期4週「行人正義大執法」，針對「路口不停讓行人」重點違規取締，本次專案計取締9,107件。
- C. 專案結束後於5至7月仍持續配合警政署「全國同步擴大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大執法」「行人高發事故路口精緻執法」等專案，取締車不讓人及行人違規，統計112年1至7月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17,942件較111年1,558件，增加16,384件(+1051.6%)、「行人違規」591件較111年846件，減少255件(-30.1%)。
- D. 統計112年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23,437件較111年3,512件，增加19,925件(+567.3%)、「行人違規」取締1,560件較111年1,216件，增加344件(+28.3%)。



112年與111年車不讓人及行人違規成效分析

(3)清道工作：

本局 112 年執行清道工作共計 384 次，取締移動式障礙物計 8,742 件。較 111 年執行場次無增減、取締占用道路（包含騎樓）之移動式障礙物增加 3,965 件(+82.6%)，藉由清除道路障礙確保行人安全通行空間，打造以人為本的交通環境。

(二)防制成效：

依道安資訊查詢網，統計 112 年與 111 年行人 30 日內死亡人數及受傷人數(如下表)，死亡人數於行人事故減少 2 人(-4.1%)、高齡者行人事故減少 5 人(-15.2)及行人路口事故減少 3 人(-9.7%)，惟受傷人數有上升情形，本局將研擬相關改善作為，以降低行人事故。

編號	項次	111 年	112 年	增減人數	增減比例
1	行人事故死亡人數	49	47	-2	-4.1%
2	高齡者行人事故	33	28	-5	-15.2%
3	行人路口事故	31	28	-3	-9.7%

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 112 年 30 日內死亡人數同期比較表

編號	項次	111 年	112 年	增減人數	增減比例
1	行人事故受傷人數	1,790	2,859	+1,069	+59.7%
2	高齡者行人事故	575	763	+188	+32.7%
3	行人路口事故	1,110	1,712	+602	+54.2%

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 112 年受傷人數同期比較表

三、113 年策進作為

本局 113 年訂定「降低交通事故提升交通安全實施計畫」及「加強交通安全實施計畫」，以工程、宣導、執法及勤務等方面，針對高肇事路口(路段)，進行不合理道路工程改善、精準執法等，以降低事故發生；

針對交通複雜易肇事路口或易發生壅塞之路口，編排員警為主、義交為輔於上、下班時段執行交通指揮與疏導事故防制作為，讓車輛有秩序地行進，避免與行人發生碰撞；另針對學童通行安全，於平日上、放學時段，編排員警於校門口執行交通指揮疏導，協助學校導護志工有效管制人車，維護學生上、放學行的安全。

(一) 工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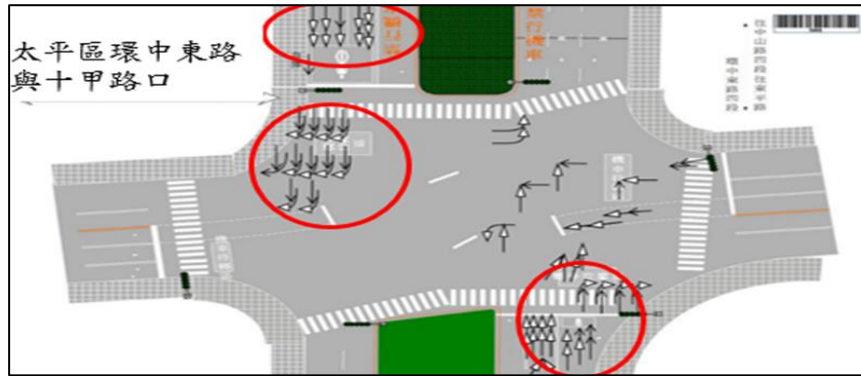
1、行人流量大之路口改善：

持續盤點市內學校、醫院、商圈、國民運動中心及 20 大公共運輸場站周邊行人流量大之路口，辦理增設行人友善交通設施，包括號誌、行人專用或早開時相及相關設施與綠斑馬等，以時間與空間區別人車，提升行人通行安全。

- (1) 提升行人安全面向：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如行人專用時相（或早開、遲閉等友善時相）、行人穿越道退縮、增設庇護島等。
- (2) 建立友善無障礙之騎樓徒步環境：繪製標線型人行道以及騎樓整平。
- (3) 推動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如巷弄、校園周邊道路降速至時速 30 公里以及設置安全設施（如減速設施等）。
- (4) 於常有高齡行人通行路口處，提報設立加大型/有聲型號誌或標誌、延長行人號誌秒數或劃設綠色行人穿越道（綠斑馬）等。
- (5) 若前後路口間距過長，宜在路段中繪設斑馬紋行人穿越道線，並配合設置行人觸動號誌供行人穿越馬路。

2、高肇事路口改善：

- (1) 繪製碰撞構圖：由各分局繪製 112 年碰撞構圖，將碰撞構圖顯示事故集中的區位，執行重點會勘，再依據碰撞型態，研擬有效的工程改善措施，作為改善依據及參酌。



碰撞構圖範例

(2) 路口會勘：邀集相關路權單位、里長、分局交通組、交通分隊、派出所、交通警察大隊等單位，辦理工程改善會勘。針對會勘重點項目全面檢視道路及工程缺失，並請權責單位進行改善：

- A. 標誌標線改善：例如標線模糊、穿越道退縮、加設讓字標線…等。
- B. 號誌時制改善：例如夜間延長三色號誌運作、簡化週期…等。
- C. 行車動線之改善：例如增設左轉專用道、劃設右轉、直行分離標線…等。
- D. 道路環境檢視：例如路樹、電箱阻礙視線、超高…等。

(二) 宣導面：

1、車輛駕駛人宣導：

針對事故肇因分析，設計宣導主題：第一階段「路口停讓行人」，第二階段「非號誌化路口停讓行人」，第三階段「路口停車再開」為主軸，契合「機車安全」、「高齡者」、「酒後駕車」、「速度管理」、「年經族群」等重點違規策略，規劃宣導內容，宣導正確用路行為，並運用多元管道（如社區治安會議、專案演講、大型交安活動等）以「分群、分眾」進行交安宣導工作。

2、行人高肇事族群宣導：

(1)學童、青少年及年輕族群：

- A. 教育向下扎根：透過學校落實每學年 4 小時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建立學生行人遵守交通安全規則，過馬路不闖行人紅燈，不在路段中穿越，走行穿線等，行人交通安全意識及觀念。宣導路口行人綠燈秒數不足，等待下一個綠燈再過；路口站立位置盡量往內，留意內輪差，過馬路勿滑手機等行人防禦觀念。
- B. 進入校園宣導：前往國小、國（高）中、大專院校等校園宣導交通安全觀念，如行人過路口時不使用手機。

(2) 高齡者：

A. 深入群聚場所宣導：

整合路老師及道安、教育、民政、社政、衛生等相關主管單位之機關(構)資源，針對高齡事故較多之區域，至老人社福、樂齡中心、宮廟及宗教團體等場域宣導，引導高齡者建立交通安全觀念，熟悉交通安全法規，擴散道安意識。強化宣導清晨夜間外出應穿著亮色衣物，並配戴使用反光或發光之配件，以增進自身之辨識度，保障高齡者交通安全，113 年預計辦理 170 場次，達 7,000 人。

- B. 善用高齡者黏著度較高的廣電媒體及社團群組，提供交安素材不斷轉發轉傳，透過人際網絡發揮影響力。

(三) 執法面：

藉由科技執法系統及人員協助執法，強化取締違規行為：

1、設置科技執法：

112 年度獲中央補助新臺幣 6,619 萬 9,980 元建置 20 處路口科技執法設備、113 年度獲中央補助新臺幣 9,180 萬元建置 27 處路口科技執法設備，將針對車不讓人、闖紅燈、跨越雙白線及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等違規行為強化取締，提升整體路口安全。

2、人員協助執法取締：

(1) 高肇事路口精準執法：

於高肇事路口繪製碰撞構圖，以了解事故於路口發生集中的地點（熱區），每路口選擇至少 2 處熱區，律定員警執法執勤位置，以路邊執法及巡邏守望方式，再配合義交執勤，作為勤務布置重點。並分析路口肇事原因、型態，據以擬定執法重點，以達精準執法效能。



員警路邊執法情形

(2) 行人及護老交通安全執行計畫

- A. 加強「路口不停讓行人」違規取締：
為維護行人及高齡者通行安全，於轄區易肇事路口或無號誌化行穿線路口規劃交通稽查勤務，加強「汽、機車行經行人穿越道，不停讓行人先行」違規取締。
- B. 加強「行人違規通行」取締：
為使行人及高齡者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規定，養成正確通行道路習慣，於轄區重要路口、易肇事、行人違規穿越車道或闖越平交道之地點或路段，規劃交通稽查勤務，加強行人違反路權取締工作。
- C. 加強違規停車及違規臨時停車之取締：
違規停在轉彎或交岔路口的車輛，會阻擋右轉車輛駕駛人的視

野,造成無法發現在穿越道上的行人,或高齡者駕駛者視野受阻反應不及致生事故;而任意違規停車及違規臨時停車者,阻礙行人通行路權,行人需冒險走到車道,增加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

D. 加強道路障礙物取締：

加強勸導取締妨礙行人、高齡者通行之道路障礙物,建立友善用路環境,減少行人與汽、機車爭道而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

(四) 勤務面：

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藉由安排員警於學校路口及交通複雜易肇事路口或易發生壅塞之路(段)口站崗執行交通指揮疏導及路口淨空,可減少行人與車輛發生碰撞之情形發生：

1、提升學校路口通行安全：

本局各分局針對轄內學校之校門口進出動線不佳、道路交通環境複雜、學童通行有安全之虞者,於平日上、放學時段,編排員警於校門口執行交通指揮疏導及路口淨空,協助學校導護志工有效管制人車,維護學生上、放學行的安全;若有發現重點違規或危險駕車狀況,應通報其他線上警力執行執法取締作為。

2、強化重點路口交通指揮與疏導勤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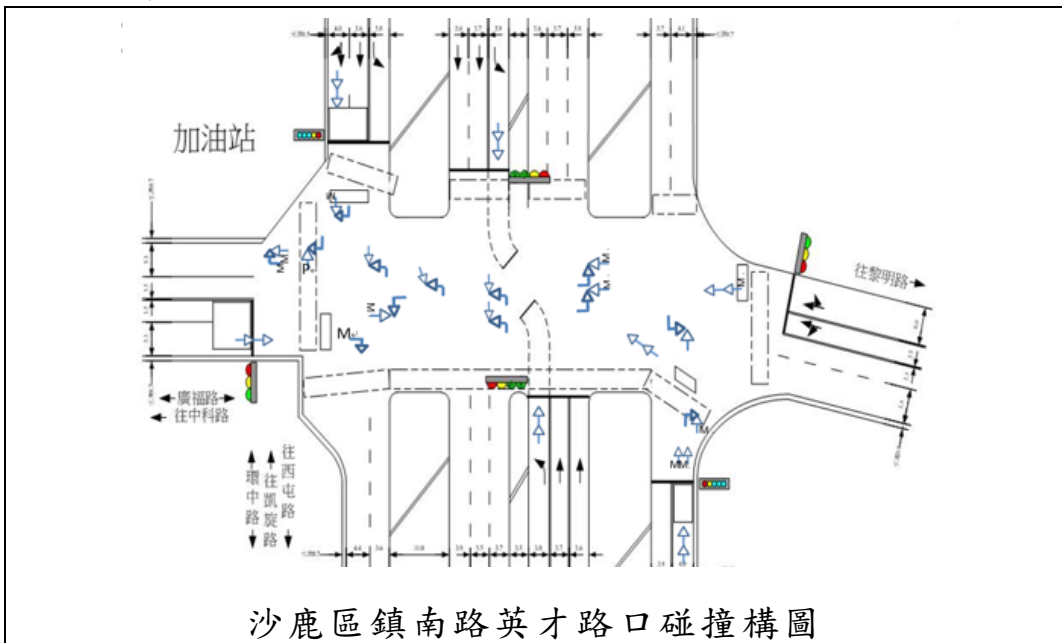
本局各分局轄區依現有規劃員警、義交交通疏導勤務路口、新增交通複雜易肇事路口或易發生壅塞之路(段)口,選擇「重點路口」,編排以員警為主、義交為輔執行交通指揮與疏導,並選擇「安全、適當、明顯、有效」的位置執勤,強化疏導效能,維持交通順暢,避免發生人車衝突。



員警於學校路口指揮交通

四、碰撞構圖會議

本府交通局持續盤點年度本市前 30 大易肇事路口、各分局前 5 大易肇事路口及各分局每月前 3 大易肇事路口，透過碰撞構圖分析碰撞類型，召開會議邀集道路管養機關及警政機關，找出潛在問題，並建立改善指標（如右轉側撞、交叉撞等）。會議中互相交流執法與工程經驗後，凝聚改善方案，並依會議決議方案辦理會勘，獲地方共識後，用工程、教育與執法(3E)方式改善，持續追蹤執行後成效，以營造安全的行車環境。迄 113 年 3 月底累計討論 107 處路口。



沙鹿區鎮南路英才路口碰撞構圖

碰撞構圖與會議現場照片

五、「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

本府交通局定期召開「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以下簡稱交改小組)會議，每月追蹤觀察本市相關事故特性、各行政區事故概況及觀測指標、本市「連續 2 季高肇事路口」、「經會勘討論仍無法有效改善之路口」及「各分局轄區內嚴重高肇事路口」、A2 類交通事故防制及其他相關議題路口改善等綜合性資訊，並邀集專家學者、本市道安工作小組團隊(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臺中區監理所、警察局及轄區分局、交通局、建設局、教育局、新聞局、車鑑會等)共同檢視研討轄內易肇事路口(段)或相關道安改善工作事項，追蹤肇事熱時、熱區及車種，滾動檢討交通事故統計資料，持續深入分析目標事故族群及其熱區，藉此會議達到各小組的橫向溝通及資源整合之目的。

伍、配合中央「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各項補助執行情形

一、前言

內政部及交通部於 113 年至 116 年(4 年期計畫)編列 400 億來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該計畫以路口施作行人安全設施、人行道改善、路側與人行道障礙排除、施作校園週邊道路安全改善、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等為補助項目。

為積極爭取補助以減輕市政建設推動之經費壓力，本府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由黃秘書長崇典主持召開「臺中市政府向中央申請行人交通相關補助」研商會議，並邀集建設局、交通局、教育局、都市發展局、警察局及民政局等相關單位與會，積極爭取中央補助。

二、執行進度說明

本計畫國土管理署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來函通知可提報該計畫之 113 年度可完工之路口改善，如屬交通部盤點肇事路口改善名單內且於 113 年度完工者，可獲全額補助，本府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提送「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台中市易肇事路口提案清單」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審查，經內政部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台內國字第 1120833668 號函核定本市提報之 63 處路口，本府已依內政部核定案件續辦預算編列及提案計畫推動事宜，並持續配合內政部推動案件補助作業。

該計畫第一次提案，本府已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彙整各機關提案並函報國土管理署進行初審作業，提報案件共計 48 案，提案總金額達新臺幣 10 億 2,347 萬元(臺中市中央補助比例屬第 2 級 50%)，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訂於 113 年 4 月 12 日召開提案審議會，本府將積極爭取並依審議結果賡續辦理相關作業。

三、計畫提案明細

本府第 1 次提案明細如下表：

編號	區別	計畫名稱	申請經費 (仟元)	中央款 比例
1	西區	臺中市梅川周邊人行道改善工程 (第二期)	49,000	50%

2	北屯區	臺中市麻園頭溪水岸廊道改善工程(第一期)	49,000	50%
3	新社區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小周邊道路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1,575	50%
4	豐原區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西路及圓環南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3,746	50%
5	南區	臺中市南區文心南路(建國北路至復興路)道路改善工程	2,999	50%
6	西屯區	臺中市西屯區潮洋溪(朝富路至朝貴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10,824	50%
7	清水區	臺中市清水區橋江南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第一期)	49,000	50%
8	北屯區	臺中市北屯區廊子路(太原路至廊子巷)道路改善工程	49,987	50%
9	北區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健行路至精武路)通學道路改善工程	11,000	50%
10	烏日區	臺中市烏日區健行路與三榮路二段道路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32,550	50%
11	龍井區	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六段道路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50,000	50%
12	烏日區	臺中市烏日區三榮路一段道路及人行道改善工程	30,770	50%
13	烏日區	臺中市烏日區環河路五段分隔島改善工程	40,800	50%
14	梧棲區	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大排南岸人行環境品質提升改善工程	3,365	50%
15	西屯區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特區整體規劃計畫	4,500	50%
16	潭子區	臺中市潭子區綠廊生活區週邊人	3,000	50%

		行道改善計畫		
17	大甲區	臺中市大甲區大甲鎮瀾宮周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	3,500	50%
18	烏日區	臺中市烏日區高鐵特區人行環境整體規劃計畫	3,000	50%
19	西區	臺中市碰撞構圖系統擴充建置計畫案	1,600	50%
20	西屯區	臺中市高風險路廊改善方案研擬	16,275	50%
21	西區	臺中市永續行人改善工程	48,036	50%
22	西屯區	福林路(台灣大道四段至福順路)雙側人行道及道路改善案	3,749	50%
23	北屯區	北屯區軍福十九路(軍功路至環中東路)人行道改善案	6,479	50%
24	烏日區	臺中市烏日區三和路提升道路品質改善工程	5,337	50%
25	沙鹿區	臺中市沙鹿區三民路人行空間改善計畫案	8,181	50%
26	沙鹿區	臺中市沙鹿區光華路人行空間改善計畫案	18,000	50%
27	后里區	臺中市后里區內埔國小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工程	12,700	50%
28	南屯區	南屯區黎明商圈公益路及永春東七路人行道改善案	9,920	50%
29	南屯區	南屯區特教學校旁公益路(惠文路-文心路)人行道改善	7,375	50%
30	大甲區	臺中市大甲區幼二路、工二路及青年路等人行道改善工程	36,000	50%
31	梧棲區	梧棲區民和路(中正路至民和路二段 151 巷)改善工程	6,802	50%

32	梧棲區	梧棲區中正路(中正路 303 巷至大智路一段)改善工程	6,052	50%
33	太平區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國小校園周邊道路及人行道改善工程案	30,000	50%
34	清水區	臺中市清水區民族路三段及四維路二段人行空間改善工程	25,000	50%
35	大雅區	六寶國小標線型人行道增設工程	4,038	50%
36	豐原區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周圍人行道改善工程	15,800	50%
37	大肚區	臺中市大肚區萬興路旁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25,000	50%
38	神岡區	臺中市神岡區神岡交流道(三民路口至圳前路口)道路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	9,050	50%
39	潭子區	臺中市潭子區福貴路(中山路端)人行道改善工程案	12,000	50%
40	南區	臺中市高風險路廊改善方案研擬與工程(南區國光路)	24,908	50%
41	北區	臺中市高風險路廊改善方案研擬與工程(北區、東區精武路)	36,430	50%
42	西屯區	臺中市高風險路廊改善方案研擬與工程(西屯區青海路)	41,914	50%
43	南區	臺中市高風險路廊改善方案研擬(南區五權南路)	22,361	50%
44	西區	臺中市高風險路廊改善方案研擬(西區、南區建國北路)	33,732	50%
45	沙鹿區	臺中市高風險路廊改善方案研擬(沙鹿區屏西路)	16,236	50%
46	大里區	臺中市高風險路廊改善方案研擬	45,303	50%

		(大里區、霧峰區大峰路、草湖路)		
47	南區	臺中市高風險路廊改善方案研擬 (南區復興路)	48,416	50%
48	東區	臺中市高風險路廊改善方案研擬 (東、南區建成路)	45,742	50%
小計 (48 件)			1,021,052	50%

陸、推動交通安全教育

一、辦理人本交通校園宣導

本府建設局辦理人本交通校園宣導，採用劇團演出脫口秀的形式，將生硬的主題以生動有趣的方式來宣導，讓孩子覺得有趣也聽得進去，在歡樂中建立人本交通的觀念，讓學童從小培養對行人的重視，並將習得觀念返家向家長宣導，讓人本交通觀念落實在生活。本次這次的宣導活動遍及山、海、屯、城各區，總計辦理 36 場校園宣導活動，接觸超過 5,500 名中小學生，除向學生推廣人本交通、行人優先的觀念，也盼延伸影響家長及父母，促進用路人共同配合，也希望減少推動改善工程的阻力，共同營造友善人本交通環境。



南屯區東興國小人本交通校園宣導

二、道路人本環境政策發展論壇

本府建設局於 3 月 22 日舉辦「臺中市道路人本環境政策發展論壇」，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以「友善行人道路及人行道政策環境政策」(政策面)、「材料技術研討」(技術面)、「日本街道重塑案例」為 3 大主題願景，分享道路建設相關新知識，及國外街道重塑經驗啟發和傳承，本府將持續致力優化道路人本環境，落實「富市台中、行人安全」目標。



宜居好行台中 2024-臺中市道路人本環境政策發展論壇

三、教育局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本府教育局為打造各校安全、友善通學環境，培養學生正確的用路觀念，持續結合各級學校與交通局、監理站、建設局，透過跨局處合作，完善學校通學環境，並辦理研習、活動、培訓及重要會議宣導等方式，推動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教導學生通學過程應具備的交通安全風險意識，以確保學生行的安全。相關推動方式，分述如下：

(一) 分齡分眾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1. 針對 6-11 歲兒童，考量其大部分為家長接送，故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方面加強接送及乘車安全宣導，112 年度各級學校辦理接送及乘車安全宣導總計 2,308 場次，計 21 萬 6,741 人次參與；行人安全宣導 9,517 場次，計 51 萬 6,740 人次參與。本局另結合監理站辦理 27 場次大型車內輪差及視野死角學生體驗活動，計 2,345 人次學生參與。
2. 針對 12-17 歲青少年族群(國高中生)，則加強宣導乘車、騎自行車及防制機車無照駕駛之交通安全觀念，各校辦理機車安全宣導 2,943 場次，計 31 萬 2,520 人次參與；自行車(含電動自行車)安全宣導 3,482 場次，計 22 萬 8,822 人次參與。本局亦補助各校

辦理 62 場宣導活動，計 2 萬 5,726 人次參與。並鼓勵年滿 18 歲學生參加交通部公路局「推動機車駕訓制度」補助計畫，另由本局定期邀集學校召開無照駕駛專案檢討會，以期建立學生守法守規之正確觀念，避免無照駕駛行為。

3. 針對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方面，本局 112 年透過路老師、樂齡學習中心及道安、教育、社政等相關單位，引導高齡者建立交通安全觀念，保障高齡者交通安全並降低交通意外事故肇生率，112 年辦理 150 場次，計 6,173 人次參與；並製作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圖卡，函請本市各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及新住民學習中心協助於相關群組宣導。
4. 針對家長與社區民眾方面，由各校利用親師座談、運動會等可觸及家長及社區民眾方式，112 年宣導社區民眾暨高齡者交通安全 104 場次，計 2 萬 7,776 人次參與。
5. 辦理教師交通安全教育增能研習，提升各級學校教師運用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教學知能及運用技巧，本府教育局 112 年補助辦理 58 校，計 3812 人次參與。

(二) 落實交通安全訪視：積極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計畫」，促進學校持續精進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措施，112 年度對東區、南區、中區、烏日區、大里區、霧峰區、太平區等 7 區學校進行訪視，並針對複評學校邀集交通專業委員，給予學校通學環境規劃建議，並跨局處協助改善通學環境；另業於 112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邀請 112 年度交通安全訪視績優學校市立大里高中、光正國中、太平區新高國小等 3 校分享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經驗，以利其他學校觀摩學習。

(三) 督導學校將交通安全議題納入課程設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校應將交通安全教育納入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每年落實實施 4 小時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教育局業提供交通部發展之「交通安全教案及指引手冊」、教育部發展之「各學齡階段課程模組及教案手冊」及相關教學教案教材轉知各校運用於課程教

學，供學校教師可依學生需求與學校特性，將相關教案、模組及教學資源融入交通安全領域課程或列為校定課程所需自編之教材或教案參考，並於年度課程計畫審查時檢視各校交通安全議題之課程規劃，俾利落實交通安全教育之課程實施。

柒、爆閃燈設置疑義

一、交通部「研商爆閃燈設置規範會議」

有關爆閃燈設置疑義，交通部業於 113 年 1 月 24 日以交路字第 1135001094 號函示「研商爆閃燈設置規範」會議紀錄，會議結論略以：

- (一) 現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業可提供用路人相關警示訊息，轄內已設置紅藍爆閃燈地點若是以標誌、標線、號誌即可改善者，請依設置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若需進行路口、路型、行人通行路徑工程改善者可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交通部（公路局）函頒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執行要點，擬具提案計畫書提報中央申請經費補助，改善道路交通工程。前述地點改善完成後，已裝設之紅藍爆閃燈即應予以清除。

二、本府警察局針對爆閃燈設置疑義後續處置

- (一) 請各分局檢視轄內爆閃燈，裝設路口已設置有行車管制號誌（紅、黃、綠三色燈號、箭頭及閃光燈號）者，應予移除，並隨時滾動檢討爆閃燈設置狀況，無設置必要者，予以拆除。
- (二) 如有標示設置單位者(如里長)，通知或函請里長等相關單位配合調整。無法得知設置者之爆閃燈，如爆閃燈已損壞，予以拆除。

捌、結語

隨著人口高齡化及人本環境日益受到重視，本府積極打造「以人為本」的道路人行空間，已盤點校園、商圈及交通軸線等步行人口需求處所周邊道路規劃人本動線串聯，從點(校園、商圈)至線(捷運、鐵路)推動到面(區域)，透過配合捷運交通系統建置及騎樓整平計畫，建構無障礙通用設計，優化路口安全性，推動人行道安心路網，系統性建立臺中人本友善環境，提供用路人尊嚴、安全、舒適、無障礙之全齡友善環境，並利用實體人行道、標線型人行道或騎樓改善學校、醫院等重要節點週邊人行空間，以形塑本市為人本、宜居之友善城市，有賴市府跨局處合作，從以下三面向持續打造本市道路人本環境：

- (一) 工程面：持續建構道路人本無障礙通行環境。
- (二) 教育面：建立保護行人通行觀念。
- (三) 執法面：違規取締保障行人安全。

本府持續努力防制行人事故，除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外，並分析行人高肇事路口肇因及易違規態樣，持續規劃警力加強取締，配合科技執法設備取締車輛不暫停讓行人違規，另於學校路口及易肇事或易壅塞路口，編排員警執行交通指揮疏導勤務及路口淨空，以保持車輛有秩序行進，避免人車衝突，期以 3E 政策「工程、宣導及執法」等面向著手防制行人事故，滾動式檢討策進行人安全改善作為，以打造行人友善的城市文化。